

号。

被告张叶（曾用名张艳）女，[REDACTED]年2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REDACTED]98202090020，汉族，[REDACTED]个体工商户，住内蒙古自治区[REDACTED]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华麟小区7栋[REDACTED]

被告陈永禄（曾用名陈玉喜），男，[REDACTED]年3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REDACTED]2728196203221513，汉族，[REDACTED]个体工商户，住内蒙古自治区[REDACTED]鄂尔多斯市东胜区[REDACTED]东胜南路1号街坊65号。

被告乔飞，男，[REDACTED]年1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REDACTED]102790102061，汉族，[REDACTED]个体工商户，住内蒙古自治区[REDACTED]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团结路6号街坊1号楼2单元404号。

被告王晓青，女，[REDACTED]年10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REDACTED]15292971016092，汉族，[REDACTED]个体工商户，住内蒙古自治区[REDACTED]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王爱召镇宋五营子村7社508号。

被告张鑫，男，[REDACTED]年4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REDACTED]1598304200016，汉族，[REDACTED]个体工商户，住内蒙古自治区[REDACTED]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车家营村6社5-6-21号。

被告秦娜，女，[REDACTED]年12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REDACTED]1522298312200029，汉族，[REDACTED]个体工商户，住内蒙古自治区[REDACTED]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平安小区31号楼2单元402室。

被告白宇，男，[REDACTED]年8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REDACTED]1522298508253371，汉族，[REDACTED]个体工商户，住内蒙古自治区

[REDACTED]

九被告委托代理人盛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诉被告鄂尔多斯市神远煤炭有限公司、被告陈利军、被告张叶、被告陈永禄、被告乔飞、被告王晓青、被告张鑫、被告秦娜、被告白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的委托代理人付朝阳、郭晨霞，被告鄂尔多斯市神远煤炭有限公司、被告陈利军、被告张叶、被告陈永禄、被告乔飞、被告王晓青、被告张鑫、被告秦娜、被告白宇的委托代理人盛渊到庭参加诉讼。本案在审理过程中，根据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的申请，本院依法查封（冻结）被告鄂尔多斯市神远煤炭有限公司、被告陈利军、被告张叶、被告陈永禄、被告乔飞、被告王晓青、被告张鑫、被告秦娜、被告白宇价值3000万元财产（存款），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交纳保全费0.5万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诉称，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与被告鄂尔多斯市神远煤炭有限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5日、2014年7月9日、2014年7月24日以及2014年8月5日签订了《国内信用证开证申请书》以及《开证申请人承诺书》，原告根据被告鄂尔多斯市

神远煤炭有限公司的申请,为其开立了共计5份国内信用证,期限6个月,开证金额共计人民币4980万元。2014年5月12日被告陈利军、被告张叶、被告陈永禄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借款及开立国内信用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乔飞、被告王晓青与原告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对上述借款及开立国内信用证承担抵押担保责任。2014年12月24日被告张鑫、被告秦娜、被告白宇与原告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对上述借款及开立国内信用证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根据合同约定,原告于2014年5月15日、2014年7月9日、2014年7月24日以及2014年8月5日为被告鄂尔多斯市神远煤炭有限公司开立了5份国内信用证,金额共计人民币4980万元,但在上述合同及申请书到期后,被告鄂尔多斯市神远煤炭有限公司未能依照合同约定准时、足额的归还贷款及利息,且每月都产生了因未及时归还借款本金而产生的逾期罚息。被告的行为违反了合同约定,原告多次督促被告履行合同义务,但被告置之不理。现原告为了维护合法权益,依法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九被告连带返还原告借款本金2331.9172万元并连带支付截至2015年9月6日的利息361.25381万元,及从2015年9月7日起的利息、罚息及复利;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争议解决发生的费用由九被告承担。

九被告庭审答辩称,原告提起诉讼请求的依据及利息计

算方式需要向被告说明。原告要求实现的抵押权是否成立，若不成立，则部分被告主体不适格。

经审理查明，2014年5月12日，原告分别与陈利军、张叶，陈永禄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债权人（原告）已经或将要向债务人（鄂尔多斯市神远煤炭有限公司）提供一系列授信，为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权人基于该等授信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分别为陈利军、张叶7700万元，陈永禄7700万元；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保证人同意，主合同同时受债务人或第三方提供的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债权人有权自行决定行使权利的顺序，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支付债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而无需先行行使担保物权，债权人放弃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的，保证人仍按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上述2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经包头市安泰公证处公证。

2014年5月12日，原告分别与乔飞、王晓青，鄂尔多斯市神远煤炭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债权人（原告）已经或将要向债务人（鄂尔多斯市神远煤炭有限公司）提供一系列授信，为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抵押人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为抵押权人基于该等授信对

债务人享有的债权设定最高额抵押；抵押人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2014年5月至2016年1月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分别为乔飞、王晓青合计7700万元，鄂尔多斯市神远煤炭有限公司7000万元；抵押人用其所有的房产作为抵押财产；抵押人同意，被担保的债权同时受其他担保合同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自行决定行使权利的顺序，抵押权人有权直接行使抵押权而无需先行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抵押权人放弃在其他担保合同下的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的，抵押人仍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财产已办理房屋他项权证。

2014年12月24日，原告分别与张鑫、白宇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债权人（原告）已经或将要向债务人（鄂尔多斯市神远煤炭有限公司）提供一系列授信，为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抵押人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为抵押权人基于该等授信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设定最高额抵押；抵押人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2014年5月10日至2016年1月1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分别为被告张鑫、白宇各8400万元。合同还约定：抵押人提供的抵押财产是房产；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立即向登记机关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在登记手续办妥后3日内将他项权利证明、抵

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抵押物权属证明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抵押人真实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抵押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抵押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抵押人对抵押物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若抵押物为共有的，其处分已获得所有的必要的同意和批准。因下列原因致使抵押未成立或无效的，抵押人应对债务人在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1、抵押人未按约定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2、抵押人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3、因抵押人方面的其他原因。抵押人保证的最高债权额分别为被告张鑫、白宇各 84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全部主合同约定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该 2 份《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的抵押物未办理抵押登记。

2014 年 5 月 15 日，鄂尔多斯市神远煤炭有限公司向原告提交国内信用证开证申请书，原告与鄂尔多斯市神远煤炭有限公司签订《开证申请人承诺书》，受益人为内蒙古新蒙煤炭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5 月 28 日，鄂尔多斯市神远煤炭有限公司向原告提交提款申请书，该申请内容为：“我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申请办理买方押汇，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在贵行开出国内信用证，现在该信用证项下押汇，进行 1000 万元的融资，款项用于付给内蒙古新蒙煤炭

有限责任公司……”。同日，原告与鄂尔多斯市神远煤炭有限公司签订《国内信用证项下押汇合同》。合同约定：押汇金额为 1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11 月 14 日，利率为 6.9（年）%，合同约定逾期罚息为约定利率上浮 50%，并明确并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

2014 年 7 月 10 日，鄂尔多斯市神远煤炭有限公司向原告提交国内信用证开证申请书 2 份，原告与被告鄂尔多斯市神远煤炭有限公司签订《开证申请人承诺书》2 份，受益人分别为伊金霍洛旗远华能源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远新能源有限公司，开证金额均为 1000 万元，到期日均为 2015 年 1 月 6 日，《开证申请人承诺书》约定，因申请人（鄂尔多斯市神远煤炭有限公司）账户内资金不足致使贵行垫款，申请人保证偿还垫款，且自实际垫付之日起按贵行公布的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支付利息。

2014 年 7 月 24 日、2014 年 8 月 5 日，鄂尔多斯市神远煤炭有限公司再次向原告提交国内信用证开证申请书。原告与鄂尔多斯市神远煤炭有限公司于申请日签订《开证申请人承诺书》2 份，受益人均均为伊金霍洛旗远华能源有限公司，开证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980 万元，到期日分别为 2015 年 1 月 20 日、2015 年 2 月 2 日。《开证申请人承诺书》约定，因申请人（鄂尔多斯市神远煤炭有限公司）账户内资金不足致使贵行垫款，申请人保证偿还垫款，且自实际垫付之日起

按贵行公布的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支付利息。

原告按约定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2015 年 1 月 9 日、2015 年 1 月 20 日、2015 年 2 月 2 日将押汇及信用证垫款交付给受益人 1000 万元、2000 万元（两笔 1000 万元）、1000 万元、980 万元。

庭审中，原被告一致认可截至 2016 年 3 月 2 日鄂尔多斯市神远煤炭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垫款金额为 2331.9172 万元，利息为 271.556563 万元。其中第一笔垫款为 364.129672 万元，年利率 6.9%，罚息利率为 10.35%。第二笔至第五笔垫款分别为 492.849617 万元、492.849617 万元、496.001779 万元、486.086541 万元，年利率均为 8.4%。原告陈述五笔垫款的复利分别为 8.49133 万元（其中截至合同期内即 2014 年 11 月 14 日，复利 0.527714 万元）、2.36103 万元、2.36103 万元、2.25315 万元、2.069805 万元。九被告对复利均不予认可，称合同中没有约定复利。

以上事实，有原、被告陈述，原告提交的书证、庭审笔录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鄂尔多斯市神远煤炭有限公司向原告提交国内信用证开证申请书，原告分别与被告签订《国内信用证项下押汇合同》、《开证申请人承诺书》、《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所签订的合同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应确认合法有效。原告与张鑫、白宇约定的抵押物未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未设立，张鑫、白宇按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原告按约定履行了向开证受益人垫款的义务，且被告对尚欠原告的垫款金额、利息及利率无异议，故鄂尔多斯市神远煤炭有限公司应返还原告垫付的款项并支付利息。被告陈利军、被告张叶、被告陈永禄、被告乔飞、被告王晓青、被告张鑫、被告白宇应按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或抵押责任。被告秦娜未与原告签订任何保证合同或抵押合同，故其不应承担民事责任。原告请求被告返还其借款本金 2331.9172 万元并支付截至 2015 年 9 月 6 日的利息 361.25381 万元及 2015 年 9 月 7 日后的利息、罚息及复利，鉴于原被告对截至 2016 年 3 月 2 日被告尚欠原告的垫付款 2331.9172 万元、利息 271.556563 万元无异议，鄂尔多斯市神远煤炭有限公司应予给付原告。鄂尔多斯市神远煤炭有限公司还应支付原告垫款 364.129672 万元的罚息，按年利率 10.35% 计算；支付垫款 492.849617 万元、492.849617 万元、496.001779 万元、486.086541 万元，合计 1967.787554 万元的利息，按年利率 8.4% 计算；上述两笔均从 2016 年 3 月 3 日起至本息付清时止。关于复利，原告仅在与鄂尔多斯市神远煤炭有限公司签订的《国内信证项下押证合同》中进行了约定，即仅对第一笔垫款约定了复利，其他垫款未约定复利，且复利的计算基数应为正常利息即合同期内的应付利

息，不包括逾期罚息，故九被告关于利息复利的意见本院予以部分采纳，鄂尔多斯市神远煤炭有限公司需支付原告复利0.527714万元。原告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鄂尔多斯市神远煤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垫付款2331.9172万元、利息271.556563万元、复利0.527714万元；

二、被告鄂尔多斯市神远煤炭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垫付款364.129672万元的罚息，按年利率10.35%计算；支付垫付款1967.787554万元的利息，按年利率8.4%计算。上述两笔垫付款的利息均从2016年3月3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时止；

三、被告鄂尔多斯市神远煤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诉讼保全费0.5万元；

四、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对被告鄂尔多斯市神远煤炭有限公司、被告乔飞、被告王晓青提供的抵押房产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在上述给付事项范围内优先受偿（抵押物清单详见《最高额抵押合同》）；

五、被告陈利军、被告张叶、被告陈永禄、被告张鑫、被告白宇对上述给付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六、被告乔飞、被告王晓青、被告陈利军、被告张叶、被告陈永禄、被告张鑫、被告白宇在承担清偿责任或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鄂尔多斯市神远煤炭有限公司追偿；

七、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76460 元，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已预交，由被告鄂尔多斯市神远煤炭有限公司、被告陈利军、被告张叶、被告乔飞、被告王晓青、被告陈永禄、被告张鑫、被告白宇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何颂毅

审 判 员 简爱文

人民陪审员 王晓梅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曹 娟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一百九十八条 订立借款合同，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一百七十六条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二条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

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第十四条 保证人与债权人可以就单个主合同分别订立保证合同，也可以协议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借款合同或者某项商品交易合同订立一个保证合同。

第三十一条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